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科技”、“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呈和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8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334,43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038,569.3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3,295,862.66 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55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告书》。

##### （二）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人民币 145,468,669.13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45,468,669.13 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93,700,220.22 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147,296,697.17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41,228.05	4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b>合计</b>	<b>45,228.05</b>	<b>45,000.00</b>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部分投资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3,295,862.66 元支付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部分投资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33,766,130.75 元超募资金支付上述技改项目部分投资款。

###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及期末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77.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b>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b>	<b>91,337,452.93</b>
减：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注 1）	113,770,395.53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2,756,697.17
加：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8,700,220.22
加：2023 年度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427,847.14
减：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886,000,000.00

加：2023 年度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001,000,000.00
加：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3,721,291.03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b>	<b>113,659,718.62</b>

注 1：2023 年度，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增新增呈和科技作为“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新增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华路 13 号作为实施地点。公司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不变。

### 三、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用途，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远源

张远源

钟秋松

钟秋松

